ZHONGAN ONLINE P&C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 关于众安保险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众安保险")是中国首家互联网保险公司,由蚂蚁金 服、中国平安、腾讯等国内知名企业基于保障和促进互联网生态发展的初衷发起设立,"先知、先见、先 行"的开启了服务民生保障、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健康中国、服务一带一路的全新互联网保险之路。

众安保险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在上海揭牌开业,不设任何分支机构,完全通过互联网进行在线承保 与理赔服务。众安保险专注于保险科技创新,工程师及技术人员占比约 50%,并将大数据、云计算、区块 链、人工智能、物联网等前沿技术深度应用改造保险价值链。

众安保险围绕 "健康、数字生活、汽车、消费金融" 四大生态,致力于通过科技服务新生代人群和 灵活就业人群。截至 2020 年末,我们累计服务超过 5 亿用户,销售保单逾 350 亿张,较好的实现了"服 务实体经济、践行普惠保险"的经营目标。

2016年11月,众安保险成立全资子公司众安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众安科技"),致力 于输出技术产品及行业解决方案,助力全球保险行业实现数字化转型。

2017年9月28日,众安保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简称:众安在线,股票代码为6060。 2018年6月,众安在线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获准开展保险经纪业务。

2019 年 3 月,众安银行 ZA Bank 首批获得香港金融管理局授予的虚拟银行牌照。

2019年7月,众安(海南)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获得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 可证。

2020 年 5 月, 众安人寿 ZA Insure 获得香港保险业监管局授予的全数码化保险公司牌照。

众安保险最近季度偿付能力符合监管要求,详情请参见我司官网公开信息披露——偿付能力信息披 露,网址: https://www.zhongan.com/channel/public/publicInfo cfnl2018.html。

本合同采用电子保单形式承保,您可下载众安保险 APP 查看保单信息或下载电子保单。如需变更保单 信息、咨询保险产品相关事宜、理赔信息,请联系众安保险全国统一服务热线: 952299 或 10109955, 众安保险将问您提供7\*24小时线上理赔服务。

众安保险以"让金融生活更温暖"为使命,秉承"简单、快速、突破、共赢"的价值观,在开发 投保门槛较低、价格实惠、保障责任简单明确的保险服务产品方面有丰富的经验以及技术、运营等全方位 配套优势。未来保险科技万亿级的蓝海中,众安保险将继续乘风破浪,砥砺前行。



















##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保险单

根据投保人申请,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特此签发本保险单为据。

**出单日期:** 2022年10月15日

**保单号码:** PI157EE221038280405721

投保人				
投保人	邓俊德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428199306016519			

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	赣B0841V车辆随车人员	证件类型	其他
证件号码	LVRHDFAC4MN196993		

保险责任		
保险责任	每人保险金额(人民币:元)	详细说明
意外伤害身故残疾	600000.00	
意外伤害医疗费用	100000.00	每次事故每人免赔额100元,赔付比例为90%
节假日意外身故残疾双倍给付	600000.00	
意外伤害救护车费用	500. 00	

保险信息	
保险产品名称	驾乘保钻石版
保险期间	自2022年12月13日00时00分00秒起至2023年12月12日23时59分59秒止
总保险费	(大写)人民币 叁佰玖拾伍圆整 (小写) RMB 395元
缴费方式及日期	趸交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 仲裁机构或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保险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除外)

#### 特别约定

- 1.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为保险单中载明车辆(车牌号: 赣B0841V, 车架号 : LVRHDFAC4MN196993, 发动机号: 3634772, 核定座位数: 5)上的驾乘人员。
- 2. 本保险仅承保被保险人在驾驶或乘坐保单约定的非营运车辆行驶过程中或为维护车辆继续运行(包括加油、加水、故障修理、换胎)的临时停放过程中遭受的意外伤害。
- 3. 被保险人无证驾驶、酒后驾车、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本产品责任免除请仔细阅读《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众安交通意外险"责任免除告知书》。
- 4. 每人保额在保单中载明,累计保额为每人保额\*车辆的核定载客量。
- 5. 意外伤害医疗责任承担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必要的、合理的医疗费用,每次事故每人绝对免赔额100元,保险人扣除100元的绝对免赔额后按90%的比例进行赔付。
- 6. 根据保监发〔2015〕90号规定,若乘坐保险车辆的被保险人为18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对于被保险人不满10周岁的,其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20万元,对于被保险人已满10周岁但未满18周岁的,其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50万元。
- 7. 本产品每车保险期间内限投保一份,多投无效,出险时仅按照保险金额最高的保单进行赔付。
- 8. 本保单仅保障非营运性质的车辆,如发生保险事故,保单载明的标的车辆使用性质不符合上述约定或车辆核定载客量超过保单载明的数值,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及赔偿责任。

#### 适用条款

-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通出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互联网)》(众安在线)(备-普通意外保险)【2021】(主)119 号
-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条款(互联网2021版)》(众安在线)(备-医疗保险)【2021】(附) 14 ▼ 4号
-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节假日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互联网)》(众安在线)(备-普通意外保险)【2021】(附)212号 🕟
-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意外伤害救护车费用保险条款(互联网)》(众安在线)(备-医疗保险)【2021】(附)164号 🕒





尊敬的客户:您可以向本公司业务人员或代理商索取保险条款,或致电全国统一客服电话1010-9955或952299、或登录本公司官网www.zhongan.com查询保险条款;请您仔细阅读保险条款,尤其是除外责任、免责条款、赔偿限额、免赔额、一般条件等黑体字/彩色标题标注的条款内容,如有不明白或有异议的,请向本公司业务人员/代理商/客服进行询问,如未询问,视同已经对条款内容完全理解并无异议。

##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出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互联网) 注册号: C00017932312021120818513

#### (众安在线)(备-普通意外保险)【2021】(主) 119号

####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批单组成。凡涉及 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持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发放的有效驾驶执照驾驶非营运汽车(释义一)、营运客车(释义二)和营运货车(释义三)的自然人,乘坐非营运汽车、营运客车和营运货车的自然人,年龄符合国家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电动自行车(释义四)、摩托车(释义五)驾驶人员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团体或自然人可作为投保人。

#### 第四条 受益人

(一)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 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 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二) 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本保险合同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只能为被保险人本人。

####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五条** 保险人与投保人可在(一)至(七)中选择投保一项或多项**意外伤害**(释义六)

风险,保险人和投保人还可约定指定车辆,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如约定指定车辆的,则仅限于驾驶或乘坐该指定车辆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

#### (一) 驾驶非营运汽车意外伤害

被保险人驾驶非营运汽车,在车辆行驶过程中或为维护该车辆继续运行的加油、加水、换胎而临时停放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

#### (二)乘坐非营运汽车意外伤害

被保险人乘坐他人驾驶的非营运汽车,在车辆行驶过程中或为维护该车辆继续运行的加油、加水、换胎而临时停放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

#### (三) 驾驶营运客车意外伤害

被保险人驾驶营运客车,在车辆行驶过程中或为维护该车辆继续运行的加油、加水、换 胎而临时停放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

#### (四)乘坐营运客车意外伤害

被保险人乘坐他人驾驶的营运客车,在车辆行驶过程中或为维护该车辆继续运行的加油、加水、换胎而临时停放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

#### (五) 驾驶或乘坐营运货车意外伤害

被保险人驾驶营运货车或乘坐他人驾驶的营运货车,在车辆行驶过程中或为维护该车辆继续运行的加油、加水、换胎而临时停放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

#### (六) 驾驶电动自行车意外伤害

被保险人在驾驶电动自行车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

#### (七) 驾驶摩托车意外伤害

被保险人在驾驶摩托车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保险单载明的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导致其身故或残疾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但保险人对每一被保险人在保险单所载的任一保险责任项下给付的各项保险金之和,以该被保险人该项保险责任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

#### (一) 意外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180日)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后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意外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本条第(二)款约定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则

#### 保险人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 (二) 意外残疾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第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被保险人伤残并达到《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保监发 [2014]6号,标准编号为 JR/T0083-2013,以下简称《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评定标准》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约定的意外伤残保险金额,承担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如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后治疗仍未结束,则保险人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承担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

- 1、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保险人根据《评定标准》规 定的多处伤残评定原则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 2、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评定标准 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评定标准》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 例后,乘以约定的意外伤残保险金额,承担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

若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金额达到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意外伤残保险金额 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 第三部分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
- (五)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六)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七)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八)恐怖袭击:
  - (九)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叛乱或暴乱;
  - (十)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十一)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十二)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的汽车用于军事、竞赛、特技、表演、探险、处理爆炸

物;

- (十三)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的客车用于货物营运的;
- (十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释义七)、无有效驾驶证(释义八)驾驶或驾驶无有效 行驶证(释义九)的机动交通工具。

#### 第四部分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保险合同的意外身故保险责任及其保险金额、应由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

#### 第五部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具体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第六部分 保险人义务

-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 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保险金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第十四条** 保险人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 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

#### 第七部分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 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六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 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 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七条** 约定指定车辆投保的,指定车辆变更车辆实际使用性质时,投保人或被保险 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

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车辆实际使用性质由营运变更为非营运的,保险人自接到通知 之日起,退还营运性质与非营运性质车辆对应的未满期保险费(释义十)差额;车辆实际使 用性质由非营运变更为营运的,保险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增收营运性质与非营运性质对应 的未满期保险费差额,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未依本条约定通知保险人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 人在给付保险金时按非营运性质与营运性质车辆应收保费的比例计算并给付保险金。非营运 性质与营运性质车辆应收保费的比例根据费率表中基准费率计算。

**第十八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十九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释义十一)而导致的迟延。

#### 第八部分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 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 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单原件或其它能够有效证明保险合同有效的材料;
- 3、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4、被保险人驾驶车辆期间发生意外伤害的,还须提供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发放的有效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行驶证和其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 5、公安部门或司法部门、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 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 证明文件;
  - 6、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7、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二) 意外残疾保险金申请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单原件或其它能够有效证明保险合同有效的材料;
  - 3、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4、被保险人驾驶车辆期间发生意外伤害的,还须提供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发放的有效机 动车驾驶证、机动车行驶证和其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 5、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书;
- 6、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第九部分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 **第二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 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第十部分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保险合同凭据;
- (三) 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投保人身份证明;
- (五)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六)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 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保险合同的未满期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可以采用附加批注或批单的方式变更本保险合同的有关内容。附加批注或批单是本保险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保险合同条款与附加批注或批单不一致之处,以附加批注或批单为准,附加批注或批单未尽之处,以本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 第十一部分 释义

- 一、非营运汽车:包括家庭自用汽车、非营运客车和非营运货车。其中:
- (1) 家庭自用汽车是指家庭或个人所有,且用途为非营业性的客车。
- (2) 非营运客车是指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使领馆等机构从事公务或在 生产经营活动中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收取运费或租金的自用客车。
- (3)非营运货车是指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自用或仅用于个人及家庭生活, 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收取运费或租金的货车(包括客货两用车)。
  - 二、营运客车: 指用于旅客运输或租赁,并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收取运费或租金的客车。
- **三、营运货车:** 指用于货物运输或租赁,并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收取运费或租金的货车(包括客货两用车)。
- 四、电动自行车:指以车载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具有脚踏骑行能力,能实现电助动或/和电驱动功能的两轮自行车,具体以《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 17761-2018)规定为准。如该标准重新修订,则以最新修订的文件版本为准。
- 五、摩托车:指由动力装置驱动的,具有两个或三个车轮的道路车辆,具体以《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2017)规定为准。如该标准重新修订,则以最新修订的文件版本为准。
- **六、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以下情形属于疾病范畴,非本条款所指意外伤害:
  - (1) 猝死: 指由潜在疾病、身体机能障碍或其他非外来性原因所导致的、在出现急性

症状后发生的突然死亡,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司法机关的鉴定为准;

- (2) 过敏及由过敏引发的变态反应性疾病;
- (3) 高原反应;
- (4) 中暑;
- (5)细菌、病毒或其他病原体导致的感染性疾病。
- **七、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后驾驶。

#### 八、无有效驾驶证:指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 (5)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 (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 驾车。

#### 九、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 (3)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交通工具。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十、未满期保险费: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
  - 十一、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条款(互联网2021版) 注册号: C00017932522021112402513 (众安在线)(备-医疗保险)【2021】(附) 144号

#### 第一部分 总则

####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 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第二部分 保障内容

####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主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释义一),并在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二级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释义二)进行治疗的,保险人按照下列约定进行赔偿:

- (一)对于被保险人在每次意外伤害事故中所支出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释义三)主管部门规定范围内的、可报销的、**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释义四),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约定赔付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免赔额和给付比例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二)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继续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除另有约定外,住院治疗者最长延至本附加合同满期日后第三十日(含)止,门诊治疗者最长延至本附加合同满期日后第十五日(含)止。
- (三)保险人所负给付意外医疗费用保险金的责任以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给付保险金达到本附加险合同项下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 (四)本附加险合同为费用补偿型保险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被保险人如果已从其它任何途径(包括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任何第三方个人或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政府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保险人以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获得补偿后的医疗费用的余额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即被保险人从包括本附加合同在内的各种途径获得的所有补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
- (五)若被保险人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但未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的,则保险人根据本附加合同单独约定的给付比例进行赔付。

####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下列费用或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费用的支出,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非因主合同所列意外伤害事故而发生的治疗;
- (二)用于矫形、整容、美容、器官移植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配镜等)的费用:
  - (三)被保险人体检、疗养、心理咨询或康复治疗的费用;
  - (四)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台湾、香港及澳门地区支出的医疗费用;
  - (五) 当地社会医疗保险规定的自费或自付项目和药品费用;
  - (六)被保险人在非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及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的治疗费用:
  - (七)交通费、食宿费、生活补助费,及被保险人的误工补贴费;
- (八)营养费、康复费、辅助器具支具费、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牙齿整形费、牙齿修复费、镶牙费、护理费、丧葬费;
- (九)被保险人因发生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性椎间盘等类型)、椎间管狭窄、病理性骨折而支出的医疗费用:
- (十)因疾病导致的医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先天性疾病、遗传病、食物中毒、高原 反应、中暑、病毒和细菌感染(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感染不在此限);
  - (十一) 因妊娠、流产、分娩而支出的医疗费用;
- (十二)主险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但若该事项与本附加险合同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 第四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 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且保险金额一经确定,在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 第五条 免赔额与给付比例

免赔额与给付比例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被保险人因同一次意外伤害在医院多次接受治疗,如果累计医疗费用大于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免赔额,保险人在计算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时对累计医疗费用扣除一次免赔额;如果累计医疗费用小于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免赔额,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被保险人在每次计算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时均会扣除一次免赔额。

#### 第六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一致。

#### 第七条 保险金的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 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 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合同凭据;
-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四)支持索赔的全部账单、证明、信息和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医院出具的病历资料、 医学诊断书、处方、病理检查、化验检查报告、医疗费用原始单据、费用明细单据等。保险 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
  - (五)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六)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第三部分 释义

#### 一、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 的伤害。**自然死亡、疾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 二、医疗机构

指保险人认可的根据所在国家法律规定合法成立、运营并符合以下标准的医疗机构:

- (一)主要运营目的是以住院病人形式提供接待患病、受伤的人并为其提供医疗护理和治疗:
- (二)在一名或若干医生的指导下为病人治疗,其中最少有一名合法执业资格的驻院医 生驻诊:
- (三)维持足够妥善的设备为病人提供医学诊断和治疗,并于机构内或由其管理的地方 提供进行各种手术的设备;
  - (四)有合法执业的护士提供和指导二十四小时的全职护理服务。

本附加合同中所指的医疗机构不包括以下机构:

- (一)精神病院;
- (二)老人院、疗养院、戒毒中心和戒酒中心;
- (三)健康中心或天然治疗所、疗养或康复院。

若医疗机构处于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则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

#### 三、基本医疗保险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所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 四、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

(一)符合通常惯例:指与接受医疗服务所在地通行治疗规范、通行治疗方法、平均医疗费用价格水平一致的费用。

对是否符合通常惯例由保险人理赔人员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 (二) 医学必需: 指医疗费用必须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治疗意外伤害或者疾病所必需的项目;
- 2、不超过安全、足量治疗原则的项目;
- 3、由医生开具的处方药;
- 4、非试验性的、非研究性的项目;
- 5、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的项目。

对是否医学必须由保险人理赔人员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

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节假日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互联网) 注册号: C00017932322021120919403

(众安在线)(备-普通意外保险)【2021】(附) 212 号

####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意外伤害保险主合同。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第二部分 保险期间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一致。

#### 第三部分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节假日(释义一)期间遭受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第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其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在按照主险合同的约定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意外伤残保险金后,再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按主险合同的伤残给付比例乘以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第六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若被保险人在意外身故前,保险人已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的 约定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则保险人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累计给付的意外 伤残保险金。

第七条 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多次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均按照上述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若一次或累计给付的金额达到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时,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 第四部分 责任免除

第八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或因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主险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 (二)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所定义的节假日期间之外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伤残的。

#### 第五部分 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第十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意外身故保险责任及其保险金额,应由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

#### 第六部分 释义

一、节假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规定的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等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及其特定调休日、补休日,及周末假日,具体以国务院公布的文件为准。每个节假日从开始之日零时起,至结束之日二十四时止。但节假日不包括:因国务院安排调休形成的工作日、国务院规定的一次性全国假日、地方性假日。

##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意外伤害救护车费用保险条款(互联网) 注册号: C00017932522021112201573 (众安在线)(备-医疗保险)【2021】(附) 164号

#### 第一部分 总则

-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释义一)事故,并在 事故发生之日起24小时内实际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救护车**(释义二)费用,保险人在扣除 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约定的赔付比例给付救护车费用保险金,但以本保险合同载明 的保险金额为限。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为费用补偿型保险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被保险人如果已从其它任何途径(包括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任何第三方个人或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政府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保险人以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获得补偿后的医疗费用的余额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即被保险人从包括本附加合同在内的各种途径获得的所有补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

#### 第三部分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费用或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支出救护车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被保险人因疾病而发生的救护车费用;
- (二) 医生诊疗费、医药费、担架费和转院时发生的费用;
- (三)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 (四)主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但若该事项与本附加险合同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 第四部分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第五部分 免赔额和赔付比例

第八条 免赔额和赔付比例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第六部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一致。

#### 第七部分 保险金申请

第十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合同凭据;
- (三)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四)救护车费用收据;
- (五)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
- (六)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七)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第八部分 释义

- 一、**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自然死亡、疾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 二、救护车:指由120急救中心或999紧急救援中心派出的救护车。

# 经有温度的得多























## **众**众安保险





cs@zhongan.com 客户服务专属邮箱



https://www.zhongan.com 官网网址